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90.3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8.5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泵业")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兴业银行温岭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聚量(温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量")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1.5 亿元、1.5 亿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广告")、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上海")、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北京")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利欧数字、利欧广告、聚胜万合、上海漫酷、利欧聚合、万圣上海、万圣北京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13 亿元。

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签署的《快手 2024 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及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与微创时代就 2025 年合作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至新的保证合同签署前债务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责任的上限为 3.5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1,3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 19 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大连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22,963.81 万元,净利润 481.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泵业资产总额为 48,162.07 万元,净资产为 4,325.6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9,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 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297,013.58 万元,净利润 226,428.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 1,347,833.99 万元,净资产为 855,675.2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826,528.71 万元,净利润 -13,444.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290,407.26 万元,净资产为 56,775.7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利欧聚量(温岭)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2 室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利欧聚量实现营业收入 5,324.37 万元,净利润 39.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量资产总额为 1,484.59 万元,净资产为 139.21 万元。

5、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1-H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 1,654,148.18 万元,净利润 -7,908.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 613,752.65 万元,净资产为 219,785.12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6、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3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6,714.92 万元,净利润 1,480.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 4,214.52 万元,净资产为 585.9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7、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7,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535,345.44 万元,净利润 2,475.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333,115.54 万元,净资产为 13,980.55 万元。

8、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B12-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 395,755.34 万元,净利润 7,228.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 348,798.22 万元,净资产为 51,423.98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9、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万圣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28,918.80 万元,净利润 624.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圣上海资产总额为 18,070.94 万元,净资产为 1,529.10 万元。

10、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6 号楼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 91,349.14 万元,净利润 -1,582.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 21,042.84 万元,净资产为 -487.92 万元。

1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414,065.79 万元,净利润 3,066.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145,998.25 万元,净资产为 46,817.6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主债权

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4)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为浙江泵业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四)公司为利欧聚量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量(温岭)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五)公司为利欧数字等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代理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 / 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 / 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对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丙方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4.13 亿(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6、发生前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当在甲方的通知要求送达后 2 日内将乙方在主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六)公司为微创时代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快手 2024 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及甲方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就 2025 年合作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至甲方与乙方新的保证合同签署前债务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乙方就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3 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2、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限额:担保责任的上限为 3.5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媒体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泵业、浙江泵业、利欧聚合、利欧聚量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6,73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 年度合并报表)的 18.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泵业);

2、《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

3、《最高额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4、《最高额保证合同》(利欧聚量);

5、《保证合同》(利欧数字等);

6、《保证合同》(微创时代)。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 2025 年 4 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改善经营具体措施仍在论证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15.14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5、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公司 30,192.23 万元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3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6,960 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 / 股调整为 15.3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3,440 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3,639,678 股减少至 272,996,238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4 元 / 股调整为 15.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 15.36 元 / 股调整为 15.1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0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7,642,573 股减少至 276,238,573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 15.09 元 / 股调整为 15.1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除权前总股本:780,422,398 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8,423,710 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1 元 现金分红总额:76,199,868.80 元

除权后总股本:780,422,398 股

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0.976392 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8,423,71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0,422,3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423,710 股后的 761,998,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761,998,688 股 × 1.00 元 /10 股 =76,199,868.80 元(含税)。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76,199,868.80 元 ÷ 780,422,398 股 =0.0976392 元 /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0.97639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6392 元 / 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423,710 股后的 761,998,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因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0,422,39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8,423,710 股后的 761,998,688 股为基数,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6,199,868.80 元。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7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	00*****228	路漫漫
3	01*****127	路牡丹
4	03*****701	李守业
5	01*****241	李守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与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 2023 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6,199,868.80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76,199,868.80 元 ÷ 780,422,398 股 =0.0976392 元 /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0. 97639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6392 元 / 股。

2、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6.60 元 / 股调整为 6.50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49 元 / 股 - 每股的派息额 0.1 元 =2.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咨询联系人:高婷

咨询电话:0471-3291630

传真电话:0471-329162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由不超过 6.60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 6.50 元 / 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公司以 761,998,688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780,422,3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8,423,7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199,868.80 元(含税)。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60 元 / 股 -0.0976392 元 / 股 =6.50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 2"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 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 2"当期转股价 28.39 元 / 股的 70%(即 19.87 元 / 股),且"乐普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 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28.39 元 / 股的 70%(即 19.8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 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 2"第 4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t=52 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 × 1.50% × 52/365=0.214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14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171 元 / 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 / 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 2"。"乐普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 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 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 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